

# 审计业务合同书

地 址：郑州市政六街5号思达商务3楼

联系人：白玉

电 话：13939012562



# 审计业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郑州市审计局

受托单位：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被审计单位：中牟县人民政府

经友好协商，就进行下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是：郑州市农委2022年预算执行及中牟乡村振兴审计

二、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：

三、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指导受托单位开展审计工作，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审计工作。

四、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1. 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，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审计业务，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成果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。

2. 保守在执行本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，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六、审计收费

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，本项审计业务受托单位 6 人参加审计工作。

其中：高级职称 500 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 110 天；中级职称 400 元/人

/天，实际工作 107 天，一般人员      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      天；  
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，在完成本项  
审计工作后      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审计费用。

### 七、合同事项及变更

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内完成。  
如有特殊情形协商后可适当延长。

### 八、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

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  
生效。本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予恪守。未尽事宜协商解决，协  
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。

### 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执两份、受托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  
力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    

2024年 8月 6日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      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 号：7606 0154 8000 0021 2

2024年 7月 15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金生' (Li Jincheng).